



儀禮經傳通解

十三
十四
十五
闕

1.021
9





傳世經傳通解卷第十三

鍾本第廿二

學禮入之上

Faint vertical text columns within a blue border,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門 1021 卷 9



儀禮經傳通解卷第十三

鍾律第二十二

學禮六之上

此篇凡數皆準
今式借用大字

黃帝使泠綸自太夏之西昆侖之陰

泠音零
綸音倫

而空竅厚薄均者斷兩節間而吹之以為黃

鍾之宮

嶰胡買反斷音短○孟康曰嶰溪昆
侖之北谷名也晉灼曰取谷中之竹

生而肉孔外內厚薄自然均者截以為管不
復加削刮也師古曰黃鍾之宮律之最長者

○今按黃鍾之管長九寸
圍九分徑三分四釐六毫制拾貳管以聽鳳

皇之鳴其雄鳴為陸雌鳴亦陸以比黃鍾之

宮而皆可以生之故曰黃鍾律呂之本東反

比頻寐反○師古曰比合也○可以生之謂上下相生也拾壹管皆生於黃鍾之宮故曰律

呂之其雄鳴者為陸律曰黃鍾大族姑洗蕤

賓夷則無射其雌鳴者為陸呂曰大呂夾鍾

中呂林鍾南呂應鍾於是文之以伍聲曰宮

商角徵羽播之以捌音曰金石土革絲木匏

竹而大樂和矣族七豆反洗先典反蕤如佳反射音亦應去聲徵展理反

匏步交反○陸呂周禮作陸同國語作陸間鄭康成曰此拾貳者以銅為管轉而相生黃

鍾為首其長玖寸各因以參分上生者益壹分下生者去壹焉國語曰律所以立均出

度也古之神瞽考中聲而量之以制度律均鍾言以中聲定律以律立鍾之均文之者以

調伍聲使之相次如錦繡之有文章播猶揚也揚之以捌音乃可得而觀之矣金鍾鑄也

石磬也土塤也革鼓鼗也絲琴瑟也木柷敔也匏笙也竹管簫也以之候氣

則埋之密室上與地平實以葭灰覆以緹素

以候拾有貳月之中氣冬至氣至則黃鍾之

管飛灰衝素大寒以下各以其月隨而應焉

而時序正矣以之審度則以子穀秬黍中者

玖拾度黃鍾之長而以壹黍之廣為壹分拾

分為寸拾寸為尺拾尺為丈拾丈為引而伍

度審矣葭居牙反緹他弟反應去聲秬曰許

言取穀子秬即黑黍也中者不大不小也以之

言取黑黍穀子大小中者率為分寸也

儀禮經傳通解 卷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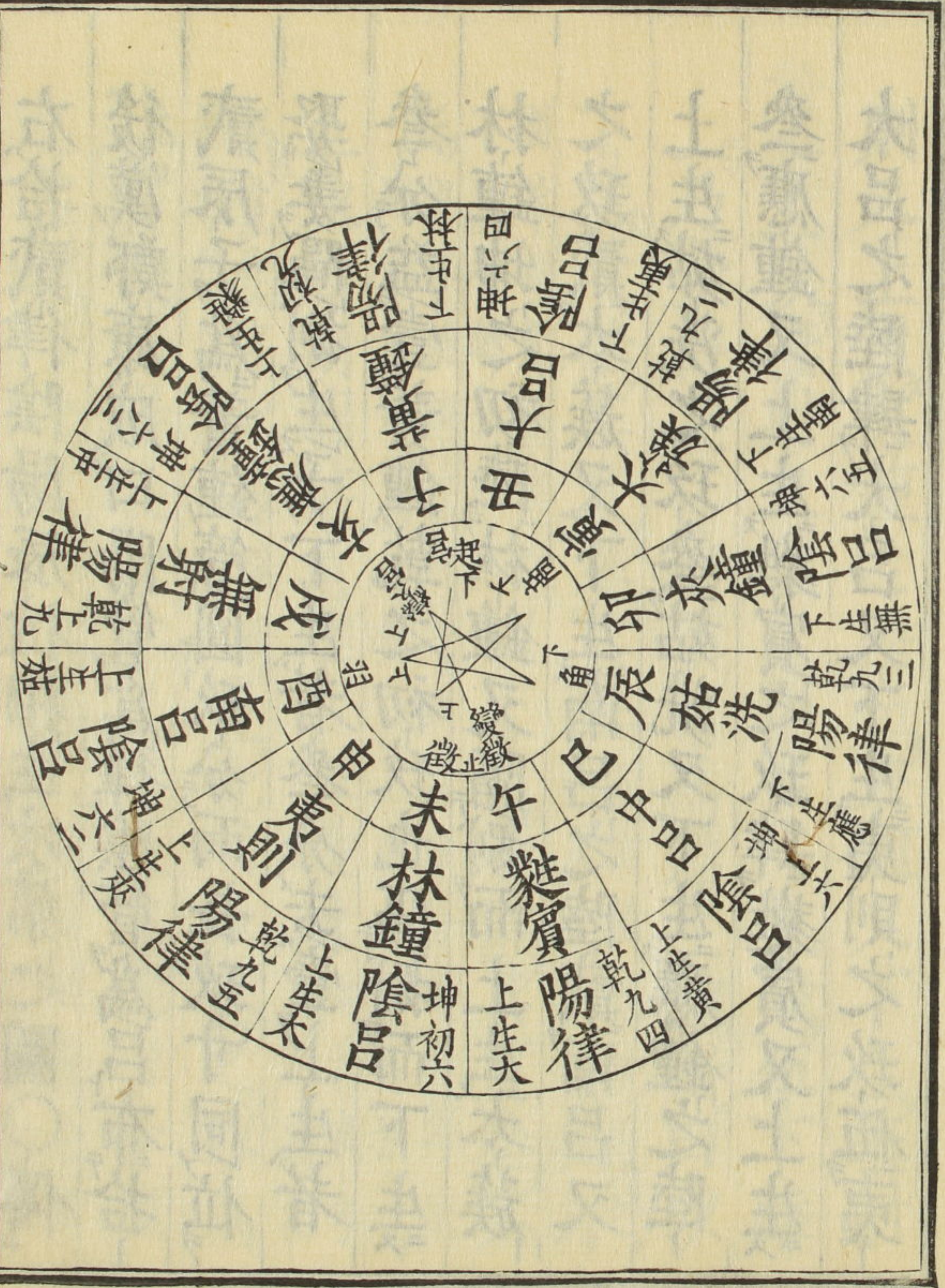
嘉量則以子穀秬黍中者什有貳佰實其龠以井水準其既拾龠為合拾合為升拾升為斗拾斗為斛而伍量嘉矣

○孟康曰：槃欲其直，故以水平之。井，水清也。則平也。師古曰：槃所以平斗斛之者。也。嘉善以之。謹權衡則以黃鍾壹龠什貳佰黍

之重為拾貳銖兩之得貳拾肆銖而為兩拾陸兩為斤參拾斤為鈞肆鈞為石而伍權謹

矣。殊銖音。舜典曰：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此之謂也。

以上用周禮呂覽漢志隋志通修



右拾貳律陰陽辰位相生次第之圖○傳
 後漢鄭康成曰陽管為律陰管為呂布拾
 貳辰子為黃鍾管圓玖分而長玖寸同位
 娶妻隔捌生子下生者參分去壹上生者
 參分益壹黃鍾乾之初玖也隔捌而下生
 林鍾坤之初陸林鍾又隔捌而上生太簇
 之玖貳太簇又下生南呂之陸貳南呂又
 上生姑洗之玖參姑洗又下生應鍾之陸
 參應鍾又上生蕤賓之玖肆蕤賓又上生
 大呂之陸肆大呂又下生夷則之玖伍夷

則又上生夾鍾之陸伍夾鍾又下生無射
 之上玖無射又上生中呂之上陸伍下陸
 上乃壹終矣○前漢司馬遷生鍾術曰以
 下生者倍其實參其法如黃鍾玖寸倍參其法
則拾捌為參陸故以上生者肆其實參其
下生林鍾陸寸肆則為貳拾肆參其法
法如林鍾陸寸肆則為貳拾肆參其法
 上玖商捌羽柒角陸宮伍徵玖此拾貳字
誤當作宮玖徵陸商置壹而玖參之以為
捌羽伍角柒拾字法實如法得長壹寸凡得玖寸命曰黃鍾
 之宮置子之壹而玖參之至酉則得壹萬
玖仟陸佰捌拾參筭為子之寸法矣

置子之實拾柒萬柒仟壹佰肆拾柒筭而
以寸法約之則壹萬玖仟陸佰捌拾叁筭
為壹寸而通其實故曰音始於宮窮於角
之全數得玖寸矣
數始於壹終於拾成於叁氣始於冬至周
而復生此諸儒無異說其論之不同者今
鄭說十分史記生鍾分因正寸展
新分

史記律數今依生鍾
計新分借法約定分
舊寸
釐毫絲忽
皆以拾為
致而止

黃鐘

玖寸	子壹分 黃鐘全律之數 凡拾柒萬柒仟 壹佰肆拾柒筭	捌寸柒分 玖寸	柒寸伍分 捌寸叁分 柒釐陸毫
----	-----------------------------------	------------	----------------------

大呂

肆	肆拾叁分 寸之壹佰 拾壹萬捌仟〇〇玖 拾捌筭	肆	柒寸伍分 捌寸叁分 柒釐陸毫
---	---------------------------------	---	----------------------

太簇

捌寸	寅玖分捌 以叁乘叁 得玖為子 之寸數又叁分貳而 益壹得捌為太簇凡 壹拾伍萬柒仟肆佰 陸拾肆筭	柒寸柒分 捌寸	柒寸柒分 捌寸
----	--	------------	------------

夾鐘

柒寸貳仟 壹佰捌拾 柒分寸之 仟柒拾伍	卯貳拾柒分拾陸 以陸寸壹分 乘寬上數得貳拾柒 為子之毫法又叁分 寬下數而去壹得此 下數為南呂凡壹拾 〇萬肆仟玖佰柒拾 陸筭	柒寸壹分 柒寸肆分	柒寸肆分 柒寸肆分 柒釐陸毫 叁絲
------------------------------	--	--------------	----------------------------

姑洗	中呂	蕤賓
柒寸玖分 寸之壹	陸寸萬玖 仟陸佰捌 拾叁分寸 之萬貳仟 玖佰柒拾肆 貳算	陸寸捌拾 壹分寸之 貳拾陸
辰捌拾壹分陸拾肆 以參乘卯上數得此 上數為子之分數又 參分卯下數而益壹 得此下數而為姑洗 凡壹拾叁萬玖仟玖 佰陸拾捌算	巳貳佰肆拾叁分壹 佰貳拾捌上數得此 上數為子之釐法又 參分辰下數而去壹 得此下數為應鍾凡 玖萬叁仟叁佰壹拾 貳算	午柒佰貳拾玖分伍 佰壹拾貳上數得此 上數為子之釐數又 參分巳下數而益壹 得此下數為蕤賓凡 壹拾貳萬肆仟肆佰 壹拾陸算
陸寸柒分柒寸壹分 肆柒當作 拾	伍寸玖分 參分貳	伍寸柒分 參分壹
陸寸伍分 捌釐叁毫 肆絲叁分 絲之貳	陸寸貳分 捌釐	陸寸貳分 陸寸

林鐘	夷則	南呂
陸寸	伍寸柒佰 貳拾玖分 寸之肆佰 伍拾壹	伍寸叁分 寸之壹
未貳仟壹佰捌拾柒 分壹仟貳拾肆以參 上數得此上數為子 之分法又參分午下 數而去壹得此下數 為太呂凡壹拾陸萬 伍仟捌佰捌拾捌算	申陸仟伍佰陸拾壹 分肆仟玖拾陸以參 上數得此上數為子 之毫數又參分未下 數而益壹得此下數 為夷則凡壹拾壹萬 〇〇伍佰玖拾貳算	酉壹萬玖仟陸佰捌 拾叁分捌仟壹佰玖 拾貳得此上數為子 之寸法又參分申下 數而去壹得此下數 為夾鍾凡壹拾肆萬 柒仟肆佰伍拾陸算
伍寸肆分伍寸伍分 肆柒當作 拾	伍寸肆分 伍釐壹毫	伍寸叁分
陸寸	伍寸伍分	伍寸叁分

儀禮經傳通解 卷十三

無射

肆寸陸分	肆寸陸分	肆寸陸分	肆寸陸分
伍佰陸拾	伍佰陸拾	伍佰陸拾	伍佰陸拾
壹分寸之	壹分寸之	壹分寸之	壹分寸之
陸仟伍佰	陸仟伍佰	陸仟伍佰	陸仟伍佰
貳拾肆	貳拾肆	貳拾肆	貳拾肆

分參萬貳仟柒佰陸拾捌
拾捌得此參萬上數為子
之絲數又參萬西下
數而益壹得此下數
為無射凡玖萬捌仟
參佰〇〇肆筭

應鍾

肆寸貳分	肆寸貳分	肆寸貳分	肆寸貳分
柒分寸之	柒分寸之	柒分寸之	柒分寸之
貳拾	貳拾	貳拾	貳拾

亥拾柒萬柒仟壹佰
肆拾柒分陸萬伍仟
伍佰參拾陸
得此上數為子之實
又參分戌下數而去
壹得此下數為中呂
凡壹拾參萬壹仟〇
柒拾貳筭

右拾貳律寸分釐毫絲數

史公說又自為異而於今皆取之且以鄭氏於馬者鄭氏之言分寸審度之正法也太史公之言欲其便於損益而為假設之權制也蓋律管之長以玖為本上下相生以參

為法而鄭氏所用正法破壹寸以為拾分而其下破分為釐破釐為毫破毫為絲破絲為忽皆必以拾為數則其數中損益之際皆有餘分雖有巧歷終不能盡是以自分而下遂不可析而直以玖相乘歷拾貳管至破壹寸以為壹萬玖仟餘分而後略可得而記焉然亦苦於難記而易差終不若太史公之法為得其要而易考也蓋其以子為壹而拾壹參之以至千亥則得拾柒萬柒仟壹佰肆拾柒筭而子為全律之數亥為全律之實可知矣以寅為子之寸辰為子之分數而未為分法則其寸有九分可知矣以午為子之釐數而已為釐法則其分有玖釐可知矣以申為子之毫數而卯為毫法則其釐有玖毫可知矣以戌為絲數而丑為絲法則毫有玖絲可知矣下而為忽亦因絲而致之雖出權宜而不害其得乎自然之數以之損益則參分之數整齊簡直易記而不差也其曰黃鍾捌

寸拾一分壹者亦放此意但以正法之數合其權法之分故不同耳其實則不少異也○史記律數拾誤作柒者伍皆用本字而誤屈其下無之筆本司馬貞沈括之說其夾糴夷三律誤字則今以筆得之

最下 最濁	君	土	宮
次下 次濁	臣	金	商
高下清 濁之間	民	木	角
次高 次清	事	火	徵
最高 最清	物	水	羽

右伍聲伍行之象清濁高下之次○傳樂記宮為君商為臣角為民徵為事羽為物伍者不亂則無枯憊之音矣宮亂則荒其

君驕商亂則跛其官壞角亂則憂其民怨徵亂則哀其事勤羽亂則危其財匱伍者皆亂迭相陵謂之慢如此則國之滅亡無日矣
凡聲濁者為尊清者為卑枯憊散敗不和貌

宮	捌拾壹	伍拾肆	柒拾貳	肆拾捌	陸拾肆
徵	下生徵	上生商	下生羽	上生角	下生變宮
商	上生商	下生羽	上生角	下生變宮	
羽					
角					

右伍聲相生損益先後之次○史記聲數曰玖玖捌拾壹以為宮叁分去壹伍拾肆以為徵叁分益壹柒拾貳以為商叁分去

壹肆拾捌以為羽參分益壹陸拾肆以為

角○唐杜佑通典曰宮生徵參分宮數捌拾壹分各貳

拾柒下生去壹去貳拾柒餘伍徵生商參分

拾肆以為徵故徵數伍拾肆也徵數伍拾肆分各拾捌上生者加壹加拾

捌於伍拾肆得柒拾貳以為商故商數柒拾貳拾貳參分商數柒拾貳分各貳拾

也肆拾捌以為羽故羽生角參分羽數肆拾

羽數肆拾捌也生者益壹加拾陸於肆拾捌得陸拾肆以為角故角數陸拾肆也此伍聲

大小之次也是黃鍾為均用伍聲之法以

下拾壹辰辰各有伍聲其為宮商之法亦

如之故辰各有伍聲合為陸拾聲是拾貳

律之正聲也

沈括疑史記此說止是黃鍾壹均之數非衆律之通法今

議通典云拾壹辰宮商之法亦如之蓋若以拾壹律為宮亦用此數以乘本律之分

數而損益之如林鍾為均則以捌拾壹為伍拾肆貳拾柒為拾捌之類也

變宮說見下條

變宮

變徵

肆拾貳

餘玖分

伍拾陸

餘玖分

羽後

角後

上生變徵

右貳變相生之法○國語周景王問於泠

別鳩曰柒律者何韋昭注曰周有柒音黃

鍾為宮太族為商姑洗為角林鍾為徵南

呂為羽應鍾為變宮蕤賓為變徵後漢志說與此

同此說蓋以黃鍾為法餘律準此 ○淮南子曰姑洗生應

鍾比於正音故為和應鍾生蕤賓不比於

正音故為絳今按伍聲相生至於角位則其數陸拾有肆隔捌下生當

得官前壹位以為變宮其數叁分損壹

每分各得貳拾有壹尚餘壹分不可損益故伍聲之正至此而窮若欲生之則須下更

以所餘壹分折而為玖分其叁分之壹分乃得肆拾貳分餘玖分分之二陸而後得成

變宮之數又自變宮隔捌上生當得徵前壹位其數伍拾有陸餘玖分分之捌以為中

變徵正合相生之法自此又當下生則又餘貳分不可損益而其數又窮故立均之法至於於是而終焉然而貳變但為和聲而已

不得為正聲矣

正 半 變 變半

琮寸 無 捌寸柒分捌釐肆寸叁分捌釐

黃鍾 不用 壹毫陸絲貳忽伍毫叁絲壹忽

大呂 捌寸叁肆寸壹 陸毫

夷則	南呂	無射
伍寸伍貳寸柒分伍釐分貳釐壹毫	伍寸參貳寸陸分	肆寸捌貳寸肆分捌釐分肆釐肆毫捌貳毫肆絲
壹毫	伍寸貳分參釐貳寸伍分陸釐	肆寸捌貳寸肆分
壹毫	壹毫陸絲○○○柒絲肆忽	肆寸捌貳寸肆分

應鍾
肆寸陸貳寸參肆寸陸分○○貳寸參分○○分陸釐分參釐柒毫肆絲參忽參毫陸絲陸忽
不用
壹初肆抄參分陸抄參分抄之
抄之壹
貳不用

右拾貳律正變倍半之法○傳通典曰以子聲比正聲則正聲為倍以正聲比子聲則子聲為半如黃鍾之管正聲玖寸子聲則肆寸半也
拾貳正律各有_一定之聲而旋相為宮則伍聲初無_一定之位當_高者或_下當_下者或_高則官商失序而聲不_諧和故取其半律以為子聲當_上生而所_生者短則_下取_此聲以為_用然以_參分損益之法計之則亦_適合_下生之數而_自此律又以其正律_下生則復得_其本_法而於_半律又合_上生之數此_唯杜_氏言_之

而它書不及也黃鍾當以肆寸半為半律而圖以為無者以玖分寸之寸折至初抄終無可紀之數也杜南應不用者相生之不及也此又杜氏所未言故詳著之又上下相生之法者以仲呂之管長陸寸壹萬玖仟陸佰捌拾叁分寸之萬貳仟玖佰柒拾肆上生黃鍾叁分益壹不及正律玖寸之數但得捌寸伍萬玖仟〇〇肆拾玖分寸之伍萬壹仟捌佰玖拾陸以為黃鍾之變律半之得肆寸伍萬玖仟〇〇肆拾玖玖分寸之貳萬伍仟玖佰肆拾捌以為黃鍾變律之子聲此依本文稍加詳潤其不及至數但玖字以為至之

變律柒字變律之子聲伍字皆今所增入本數猶用拾分之寸計之尚為繁冗今以玖分之寸更定見於圖又上下相生以至仲呂皆以相生所得之律寸數半之以為

子聲之律今按蕤賓以下仲呂上生之所南應有之計正變通拾捌律各有半聲為叁拾陸聲其間又有捌聲雖有而無所用實計貳拾捌聲而已杜氏又言變律上下相生以至仲呂則是又當增拾貳聲而合

俗肆拾捌聲似太過而無所用也今雅樂略而用有不周矣覽者詳之

○漢志曰黃鍾不復與它律為役者黃鍾至尊無與

並也此言黃鍾唯於本宮用正律若它律為宮則黃鍾之為商角徵羽二變者

皆但用其變律而正律不復與之為役也
 此與通典變律之說相發明而本志所
 有未盡者故剝其
 大要附於此云

第七宮	第六宮	第五宮	第四宮	第三宮	第二宮	第一宮	宮	徵	商	羽	角	變宮	變徵
蕤 <small>正</small>	應 <small>正</small>	姑 <small>正</small>	南 <small>正</small>	太 <small>正</small>	林 <small>正</small>	黃 <small>正</small>	生 <small>下</small>	生 <small>上</small>	生 <small>下</small>	生 <small>上</small>	生 <small>下</small>	生 <small>上</small>	生 <small>下</small>
大 <small>半正</small>	蕤 <small>半正</small>	應 <small>正</small>	姑 <small>半正</small>	南 <small>正</small>	太 <small>半正</small>	林 <small>正</small>	南	太	姑	應	蕤	大	夷
夷 <small>正</small>	大 <small>半正</small>	蕤 <small>正</small>	應 <small>正</small>	姑 <small>正</small>	南 <small>正</small>	太 <small>正</small>	南	太	姑	應	蕤	大	夷
夾 <small>半正</small>	夷 <small>半正</small>	大 <small>半正</small>	蕤 <small>半正</small>	應 <small>正</small>	姑 <small>半正</small>	南 <small>正</small>	南	太	姑	應	蕤	大	夷
無 <small>正</small>	無 <small>正</small>	夷 <small>正</small>	大 <small>半正</small>	蕤 <small>正</small>	應 <small>正</small>	姑 <small>正</small>	南	太	姑	應	蕤	大	夷
中 <small>半正</small>	無 <small>半正</small>	夾 <small>半正</small>	夷 <small>半正</small>	大 <small>半正</small>	蕤 <small>半正</small>	應 <small>正</small>	南	太	姑	應	蕤	大	夷
黃 <small>半變</small>	中 <small>半正</small>	無 <small>正</small>	夷 <small>正</small>	大 <small>半正</small>	蕤 <small>半正</small>	應 <small>正</small>	南	太	姑	應	蕤	大	夷
黃 <small>半變</small>	中 <small>半正</small>	無 <small>正</small>	夷 <small>正</small>	大 <small>半正</small>	蕤 <small>半正</small>	應 <small>正</small>	南	太	姑	應	蕤	大	夷

第八宮	第九宮	第十宮	第十一宮	第十二宮
大 <small>正</small>	夷 <small>正</small>	夾 <small>正</small>	無 <small>正</small>	中 <small>正</small>
夷 <small>正</small>	夾 <small>半正</small>	無 <small>正</small>	中 <small>半正</small>	黃 <small>半變</small>
夾 <small>正</small>	無 <small>正</small>	中 <small>正</small>	黃 <small>半變</small>	林 <small>變</small>
無 <small>正</small>	中 <small>半正</small>	黃 <small>半變</small>	林 <small>變</small>	太 <small>半變</small>
中 <small>正</small>	黃 <small>半變</small>	林 <small>變</small>	太 <small>半變</small>	南 <small>變</small>
黃 <small>半變</small>	林 <small>變</small>	太 <small>半變</small>	南 <small>變</small>	姑 <small>半變</small>
林 <small>變</small>	太 <small>半變</small>	南 <small>變</small>	姑 <small>半變</small>	應 <small>變</small>

右旋宮捌拾肆聲之圖 ○傳禮運曰伍聲

陸律拾貳管旋相為宮

各有伍聲拾貳管相生之次至中呂而面
 凡陸拾聲 ○今按孔氏以本支但云伍聲
 拾貳管故不及貳變而止為陸拾聲今增
 入貳變貳拾肆聲合為捌拾肆聲自唐以
 來法皆
 如此云

為宮為商為角為徵為羽

拾貳管自本律之外為
它律之聲聲者合其律
為調
以上黃宮伍調各用本均
末聲而以黃鐘起調黃鐘
畢曲餘律放此

夷	林	蕤	中	姑	夾	太	大	黃
本律	本律	本律	本律	本律	本律	本律	本律	於本律
蕤	中	姑	夾	太	大	黃	應	於無
姑	夾	太	大	黃	應	無	南	於夷
大	黃	應	無	南	夷	林	蕤	於中
應	無	南	夷	林	蕤	中	姑	於夾

南	無	應
本律	本律	本律
林	夷	南
中	蕤	林
大	夾	姑
黃	大	大

右陸拾調之圖

陸拾調即前旋宮圖內陸
拾聲也其貳變貳拾肆聲

非伍聲之正不可為
調故止於陸拾也

鍾律義第二十三

學禮六之下

管子曰凡聽徵如負猪不覺而駭凡聽羽如

鳴馬在樹馬疑當凡聽宮如牛鳴蹄中凡聽商如離羣羊凡聽角如雉登木以鳴音

疾以清以鳴下六
字疑衍凡將起五音凡首謂音之
忽先也

先主一而三之四開以合九九九九而三之即四也以是生黃鐘小素之首

開合於五音九也又九九之為八十一也以是生黃鐘小素之首

以成宮素本宮八十一數生黃鐘之宮為五音之本三分而益之

以一為百有八為徵本八十一益以三分之

是為徵數今按百有八半益則為五十四有三分而去其乘適

足以是生商乘亦三分之一也三分百八而

有三分而復於其所以是成羽三分七十一二分

二十十四合為九十六是羽之數也有三分而

去其乘適足以是成角三分九十六去其一

數○太史公曰音樂者所以動盪血脈通流

精神而和正心也故宮動脾而和正聖商動

肺而和正義角動肝而和正仁徵動心而和

正禮羽動腎而和正智故聞宮音使人溫舒

而廣大聞商音使人方正而好義聞角音使

人惻隱而愛人聞徵音使人樂善而好施聞

羽音使人整齊而好禮○漢志曰商之為言

章也物成熟可章度也師古曰度音大各反角觸也物

觸地而出戴芒角也宮中也居中央暢四方

唱始施生為四聲綱也徵祉也物盛大而餘

祉也羽宇也物聚臧宇覆之也夫聲者中於

宮觸於角祉於徵章於商宇於羽故四聲為
宮紀也協之五行則角為木五常為仁五事
為貌商為金為義為言徵為火為禮為視羽
為水為智為聽宮為土為信為思以君臣民
事物言之則宮為君商為臣角為民徵為事
羽為物唱和有象故言君臣位事之體也五
聲之本生於黃鐘之律九寸為宮或損或益
以定商角徵羽九六相生陰陽之應也

右明伍聲之義

伶州鳩曰律所以立均出度也

韋昭曰律謂六律六呂也

陽為律陰為呂六律黃鐘太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也六呂林鐘中呂夾鍾大呂應鍾南呂也均者均鍾木長七尺有絃繫之以均鍾者度謂鍾之大小清濁也漢大予樂官有之

古之神瞽考中聲而量之以制

神瞽古樂正知天道者也

也謂合中和之聲而量度之以制樂者度律

均鍾百官軌儀

均平也軌道也儀法也度律也

其聲以立百事之道法也故曰律度量衡於是乎生紀之以三

紀聲合樂以舞天神地祇人鬼故能神平之

以六

平之律也上

成於十二

十二律呂

枝律取妻而呂生子

天之道也

天之數夫

六中之色也故名之曰黃鐘

初九也六者天

夷則乾九五也管長五寸六分律長五寸七
百二十九分寸之四百五十一夷平也則法
也言萬物既成可法則也故可下以詠六日無
歌九功之則成民之志使無疑貳也

射所以宣布哲人之令德示民軌儀也九月無射乾上

九也管長四寸九分律長四寸六分千五百六十一
分寸之六千五百二十四宣編也軌道也儀

法也九月陽氣上升陰氣收藏萬物無射為
見者故可以編布前哲之德示民道法也

之六間以揚沈伏而黜散越也六間在陽律

黜去也越揚也呂陰律所以倍間陽成其功
發揚滯伏之氣而去散越者也伏則不宣散

則不和陰陽序次風雨元間大呂助宣物也

時至所以生生物者也十一月大呂坤六四也管長八寸八分法云

三十分之二四寸二百四十三分寸之五十一
倍之為八寸分寸之一百四十四生律元一也陰

繫於陽以黃鐘為主故曰元間以陽為首不

各其初臣歸功於上之義也大呂助陽宣散
物也天氣始於黃鐘萌而赤地受之於大呂

鐘而白成黃二間夾鐘出四隙之細也二月

鐘之功也坤六五也管長七寸四分律長三寸二千一

百八十七分寸之一千六百三十一倍之為

七寸分寸之一千七十五隙間也夾鐘助陽鐘

聚曲細也四隙四時之間氣微細者春為陽中

萬物始生四時之氣皆始於春春發而出之

三時奉而成之故夾鐘出四時之微氣也

三間中呂宣中氣也四月中呂坤上六也管長

千六百八十二分寸之六千四百八十七倍
之為六寸分寸之萬二千九百七十四陽氣

起於中至四月宣散於外純乾用事陰閉藏
於內所以助陽成功也故曰正月正陽之月

也四間林鐘和展百事俾莫不任肅純恪也

六月林鐘坤初六也管長六寸律長六寸林
衆盛也鐘聚也於正聲為徵展審也俾使也

儀禮經傳通解 卷十三 十九

肅速也純大也恪敬也言時務和審百事無
有偽詐使莫不任其職事速其功大敬其職
也八月南呂贊陽秀也管長五寸三分律長

五間南呂贊陽秀也八月南呂贊陽秀也管長五寸三分律長
五寸二分一寸之一不榮而實曰秀南六間應

鐘均利器用俾應復也十月應鐘坤六二也管長四寸七分律長
四寸二十七分寸之二言陰應陽用事萬
物鐘聚百嘉具備時務均利百官器用程度
庶品使皆應其禮復其常也月令孟冬命工
師效功陳祭器按程度毋作淫巧以蕩上心
必功致也律呂不易無姦物也律呂不易變易其
為上也正各順其時則

神無姦行物無害生也○周語○漢志曰律十有二陽六為
律陰六為呂律以統氣類物呂以旅陽宣氣
黃鐘黃者中之色君之服也鐘者種也天之

中數五韋昭曰壹參在五為聲聲上宮五聲
莫大焉地之中數六韋昭曰貳肆在六為律

律有形有色色上黃五色莫成焉故陽氣施
種於黃泉孳萌萬物師古曰孳讀與滋為六

氣元也以黃色名元氣律者著宮聲也宮以
九唱六孟康曰黃鐘陽九林變動不居周流

六虛始於子在十一月大呂呂旅也言陰大
旅助黃鐘宣氣而牙物也位於丑在十二月
大族族奏也言陽氣大奏地而達物也師古曰
也位於寅在正月夾鐘言陰夾助大族宣四

方之氣而出種物也位於卯在二月姑洗洗
絜也言陽氣洗物辜絜之也孟康曰辜必也必使絜之絜也

位於辰在二月中呂言微陰始起未成著於
其中旅助姑洗宣氣齊物也位於巳在四月

蕤賓蕤繼也賓導也言陽始導陰氣使繼養
物也位於午在五月林鐘林君也言陰氣受

任助蕤賓君主種物使長大楸盛也師古曰種物種一
生之物楸古茂字也種之音之勇反位於未在六月夷則則法

也言陽氣主法度而使陰氣夷當傷之物也
師古曰夷亦傷位於申在七月南呂南任也言陰氣

旅助夷則任成萬物也位於酉在八月亡射
射厭也言陽氣究物而使陰氣畢剥落之終

而復始亡厭已也位於戌在九月應鐘言陰
氣應亡射該減萬物而雜陽闕種也孟康曰闕減塞

也陰雜陽氣減塞為萬物作種也晉灼曰外
闕曰闕師古曰闕音胡待反下言該闕於亥
音訓並位於亥在十月又曰黃鐘為宮則太

族姑洗林鐘南呂皆以正聲應無有忽微不
復與它律為役者同心壹統之義也非黃鐘

而它律雖當其月自宮者則其和應之律有
空積忽微不得其正此黃鐘至尊亡與並也

儀禮經傳通解 卷十一 二十一

孟康曰忽微若有若無細於髮者也謂正聲

無有殘分也它律為宮則有空積若鄭氏分

去壹寸為

數千

右明十二律之義十二律之名必有深指然國語漢志所言如此

支離附合恐非本真今姑存以之不足深究也

黃鐘之實玖寸 下生者倍其實得拾捌以

為法 參分其法得壹者陸為陸寸以為

林鐘

林鐘之實陸寸 上生者肆其實得貳拾肆

以為法 參分其法得壹者捌為捌寸以

為太簇

太簇之實捌寸 下生者倍其實得拾陸以

為法 參其壹得參以分其法 用拾伍

得參者伍為伍寸 餘壹為參分寸之壹

合之為南呂

南呂之實伍寸參分寸之壹計拾陸分 上生者

肆其實得陸拾肆以為法 參其參得玖

以分其法 用陸拾參得玖者柒為柒寸

餘壹為玖分寸之壹 合之為姑洗

姑洗之實柒寸玖分寸之壹計陸拾肆分

下生者倍其實得壹佰貳拾捌以為法

參其玖得貳拾柒以分其法 用壹佰捌

得貳拾柒者肆為肆寸 餘貳拾為貳拾

柒分寸之貳拾 合之為應鐘

應鐘之實肆寸貳拾柒分寸之貳拾 計壹佰貳拾捌

分上生者肆其實得伍佰拾貳以為法

參其貳拾柒得捌拾壹以分其法 用

肆佰捌拾陸得捌拾壹者陸為陸寸 餘

貳拾陸為捌拾壹分寸之貳拾陸 合之

為蕤賓

蕤賓之實陸寸捌拾壹分寸之貳拾陸 計伍佰拾

貳分上生者肆其實得貳仟肆拾捌以為

法 參其捌拾壹得貳佰肆拾參以分其

法 用壹仟玖佰肆拾肆得貳佰肆拾參

者捌為捌寸 餘壹佰肆為貳佰肆拾參

分寸之壹佰肆 合之為大呂

大呂之實捌寸貳佰肆拾參分寸之壹佰肆

計貳仟肆拾捌分下生者倍其實得肆仟玖拾

陸以為法 參其貳佰肆拾參得柒佰貳

拾玖以分其法 用參仟陸佰肆拾伍得

柒佰貳拾玖者伍為伍寸 餘肆佰伍拾

壹為柒佰貳拾玖分寸之肆佰伍拾壹

合之為夷則

夷則之實伍寸柒佰貳拾玖分寸之肆佰伍

拾壹

計肆仟玖拾陸分

上生者肆其實得壹萬

陸仟參佰捌拾肆以為法

參其柒佰貳

拾玖得貳仟壹佰捌拾柒以分其法用

壹萬伍仟參佰玖得貳仟壹佰捌拾柒者

柒為柒寸

餘壹仟柒拾伍為貳仟壹佰

捌拾柒分寸之壹仟柒拾伍合之為夾

鐘

夾鐘之實柒寸貳仟壹佰捌拾柒分寸之壹

仟柒拾伍

計壹萬陸仟參佰捌拾肆分

下生者倍其

實得參萬貳仟柒佰陸拾捌以為法參

其貳仟壹佰捌拾柒得陸仟伍佰陸拾壹

以分其法

用貳萬陸仟貳佰肆拾肆得

陸仟伍佰陸拾壹者肆為肆寸

餘陸仟

伍佰貳拾肆為陸仟伍佰陸拾壹分寸之

陸仟伍佰貳拾肆合之為無射

無射之實肆寸陸仟伍佰陸拾壹分寸之陸

仟伍佰貳拾肆

計參萬貳仟柒佰陸拾捌分

上生者

肆其實得拾參萬壹仟柒拾貳以為法

參其陸仟伍佰陸拾壹得壹萬玖仟陸佰

捌拾參以分其法用拾壹萬捌仟玖拾

捌得壹萬玖仟陸佰捌拾參者陸為陸寸

餘壹萬貳仟玖佰柒拾肆為壹萬玖仟陸

佰捌拾參分寸之壹萬貳仟玖佰柒拾肆

合之為仲呂

仲呂之實陸寸壹萬玖仟陸佰捌拾參分寸

之壹萬貳仟玖佰柒拾肆計拾參萬壹仟柒拾貳分

上生者肆其實得伍拾貳萬肆仟貳佰捌

拾捌以為法參其壹萬玖仟陸佰捌拾

參得伍萬玖仟肆拾玖以分其法用肆

拾柒萬貳仟參佰玖拾貳得伍萬玖仟肆

拾玖者捌為捌寸餘伍萬壹仟捌佰玖

拾陸為伍萬玖仟肆拾玖分寸之伍萬壹

仟捌佰玖拾陸合之為黃鐘之變

右律寸舊法本詩周禮鄭玄注及杜佑通典法推之定為數

黃鐘之實玖寸參分其實得參以為法

下生者倍其法得陸寸以為林鐘

林鐘之實陸寸參分其實得貳以為法

上生者肆其法得捌寸以為大族

太族之實捌寸 參分其實得貳寸陸分以

為法 下生者倍其法得伍寸參分以為

南呂凡言分者皆玖分寸之壹

南呂之實伍寸參分 參分其實得壹寸柒

分以為法 上生者肆其法得肆寸貳拾

捌分內收貳拾柒分得參寸

合之得柒寸壹分以

為姑洗

姑洗之實柒寸壹分 參分其實得貳寸參

分參釐以為法 下生者倍其法得肆寸

陸分陸釐以為應鐘凡言釐者皆玖分分之壹

應鐘之實肆寸陸分陸釐 參分其實得壹

寸伍分貳釐以為法 上生者肆其法得

肆寸貳拾分捌釐內收拾捌分為貳寸

合之得陸

寸貳分捌釐以為蕤賓

蕤賓之實陸寸貳分捌釐 參分其實得貳

寸捌釐陸毫以為法 上生者肆其法得

捌寸參拾貳釐貳拾肆毫內收貳拾柒釐為參分又收拾

貳釐捌毫為貳釐

合之得捌寸參分柒釐陸毫以

為大呂凡言毫者皆玖分釐之壹

大呂之實捌寸叁分柒釐陸毫 叁分其實

得貳寸柒分貳釐伍毫以為法 下生者

倍其法得肆寸拾肆分肆釐拾毫內收玖分爲壹

寸又收玖毫爲壹釐合之得伍寸伍分伍釐壹毫

以為夷則

夷則之實伍寸伍分伍釐壹毫 叁分其實

得壹寸柒分柒釐陸毫叁絲以為法 上

生者肆其法得肆寸貳拾捌分貳拾捌釐

貳拾肆毫拾貳絲內收貳拾柒分爲叁寸

又收拾捌毫爲貳釐又收貳拾柒釐爲叁分

又收玖絲爲壹毫合之得柒寸肆分

叁釐柒毫叁絲以為夾鐘凡言絲者皆玖分毫之壹

夾鐘之實柒寸肆分叁釐柒毫叁絲 叁分

其實得貳寸肆分肆釐貳毫肆絲以為法

下生者倍其法得肆寸捌分捌釐肆毫

捌絲以為無射

無射之實肆寸捌分捌釐肆毫捌絲 叁分

其實得壹寸伍分捌釐柒毫伍絲陸忽以

為法 上生者肆其法得肆寸貳拾分叁

拾貳釐貳拾捌毫貳拾絲貳拾肆忽內收拾捌

分爲貳寸又收貳拾柒釐爲叁分又收貳拾柒毫爲叁釐又收拾捌絲爲貳毫又收

拾捌忽
為貳絲

合之得陸寸伍分捌釐叁毫肆

絲陸忽以為中呂

凡言忽者皆玖分絲之壹

中呂之實陸寸伍分捌釐叁毫肆絲陸忽

叁分其實得貳寸壹分捌釐柒毫壹絲伍

忽以為法 上生者肆其法得捌寸柒分

捌釐壹毫陸絲貳忽以為黃鐘之變

右律寸新法

本太史公律書生鐘一分蔡元定以寸分釐毫絲忽約

之得此法

子一

黃鐘之律

丑三

為絲法

寅九

為寸數

卯二十七

為毫法

辰八十一

為分數

巳二百四十三

為釐法

午七百二十九

為釐數

未二千一百八十七

為分法

申六千五百六十一

為毫數

酉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

為寸法

戌五萬九千〇〇四十九

為絲數

亥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

黃鐘之實

右黃鐘寸分數法

歷十一辰得十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
 為黃鐘之實其十一辰所得之數在子寅
 辰午申戌六陽辰為黃鐘寸分釐毫絲之
 數在亥酉未巳卯丑六陰辰為黃鐘寸分
 釐毫絲之法其寸分釐毫絲之法皆用九
 數故九絲為毫九毫為釐九釐為分九分
 為寸九寸為黃鐘蓋黃鐘之實十一十七萬
 七千一百四十七之數以三約之為絲者
 五萬九千四十九以二約之為毫者
 六千五百六十一以二約之為釐者
 釐者七百二十一以二約之為分者
 三百六十一以二約之為寸者
 三約之為寸者九由是三分損益以生十
 一律焉或曰徑圍之分以十為法而相生
 之分釐毫絲以九為法何也曰以十為法
 者天地之全數也以九為法者因三分損
 益而立也全數者即十而取九相生者約
 十而為九即十二而取九者體之所以立約

十而為九者用之所以行體者所以
 以定中聲用者所以生十一律也

子一分 九寸

丑三分二 三寸

寅九分八 一寸

卯二十七分十六 二寸

辰八十一分六十四 九寸

巳二百四十三分一百二十八 二寸七分

午七百二十九分五百一十二 八寸一分

未 八寸一分

申 八寸一分

未二千一百八十七分一千二十四二百四十一

一丁寸五分〇二丁寸七分爲二丁分〇
二丁爲一丁釐〇一丁爲三毫

申六千五百六十一分四千九十六七百二十九

一丁寸五分〇八丁寸七分爲一丁分〇
九丁爲一丁釐〇一丁爲一毫

酉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八千一百九十

二丁寸一分〇二丁寸七分爲一丁寸〇二丁寸四分
三丁爲一丁分〇二丁寸七分爲一丁釐〇三丁爲一

毫〇一丁寸
爲三丁絲

戌五萬九千四十九分三萬二千七百六十

八丁寸五分〇六丁寸七分爲一丁寸〇七丁寸二分
九丁爲一丁分〇八丁寸七分爲一丁釐〇九丁爲一

毫〇一丁寸
爲一丁絲

亥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分六萬五千

五百三十六丁寸〇二萬九千六百八十一丁寸
分〇二丁寸四分〇三丁寸七分爲一丁釐〇二丁寸七分
爲一丁毫〇三丁寸爲一丁絲〇一丁爲三丁忽

右黃鐘生十一律數十七萬七千一百

漢前後志然未見其所用之實故今
特存此以備轉寫之誤而參考焉

儀禮經傳通解卷第十三

儀禮經傳通解卷第十四
_一 禮記卷第十四
_二 儀禮經傳通解卷第十四
_三 儀禮經傳通解卷第十四
_四 儀禮經傳通解卷第十四
_五 儀禮經傳通解卷第十四
_六 儀禮經傳通解卷第十四
_七 儀禮經傳通解卷第十四
_八 儀禮經傳通解卷第十四
_九 儀禮經傳通解卷第十四
_十 儀禮經傳通解卷第十四
_{十一} 儀禮經傳通解卷第十四
_{十二} 儀禮經傳通解卷第十四
_{十三} 儀禮經傳通解卷第十四
_{十四} 儀禮經傳通解卷第十四
_{十五} 儀禮經傳通解卷第十四
_{十六} 儀禮經傳通解卷第十四
_{十七} 儀禮經傳通解卷第十四
_{十八} 儀禮經傳通解卷第十四
_{十九} 儀禮經傳通解卷第十四
_{二十} 儀禮經傳通解卷第十四
_{二十一} 儀禮經傳通解卷第十四
_{二十二} 儀禮經傳通解卷第十四
_{二十三} 儀禮經傳通解卷第十四
_{二十四} 儀禮經傳通解卷第十四
_{二十五} 儀禮經傳通解卷第十四
_{二十六} 儀禮經傳通解卷第十四
_{二十七} 儀禮經傳通解卷第十四
_{二十八} 儀禮經傳通解卷第十四
_{二十九} 儀禮經傳通解卷第十四
_{三十} 儀禮經傳通解卷第十四
_{三十一} 儀禮經傳通解卷第十四
_{三十二} 儀禮經傳通解卷第十四
_{三十三} 儀禮經傳通解卷第十四
_{三十四} 儀禮經傳通解卷第十四
_{三十五} 儀禮經傳通解卷第十四
_{三十六} 儀禮經傳通解卷第十四
_{三十七} 儀禮經傳通解卷第十四
_{三十八} 儀禮經傳通解卷第十四
_{三十九} 儀禮經傳通解卷第十四
_{四十} 儀禮經傳通解卷第十四
_{四十一} 儀禮經傳通解卷第十四
_{四十二} 儀禮經傳通解卷第十四
_{四十三} 儀禮經傳通解卷第十四
_{四十四} 儀禮經傳通解卷第十四
_{四十五} 儀禮經傳通解卷第十四
_{四十六} 儀禮經傳通解卷第十四
_{四十七} 儀禮經傳通解卷第十四
_{四十八} 儀禮經傳通解卷第十四
_{四十九} 儀禮經傳通解卷第十四
_{五十} 儀禮經傳通解卷第十四

儀禮經傳通解卷第十四

詩樂第二十四

學禮七

傳曰十有三年學樂誦詩舞勺成童舞象

先學勺後學象文武之次也成童十五以上二十而冠舞大夏

大夏樂之文武備者也三舞今皆亡

小雅

傳曰大學始教宵雅肄三官其始也

宵之言小

也肄習也習小雅之謂鹿鳴四牡皇皇者華也此皆君臣宴樂相勞苦之詩為始
學之者習之所以勸之以官且取上下相和厚
今按鄉飲酒及燕禮皆歌此三篇笙入樂南陔白華華黍鷓鴣歌魚麗笙由庚歌南有嘉魚笙崇丘歌南山有臺笙由儀六

笙詩本無詞
聲亦不傳

鹿 太	嘉 林	子 黃清	德 南	鳴 姑	我 姑	鼓 南	有 林	呦 黃清
鳴 黃	賓 南	是 姑	音 蕤	食 林	示 林	簧 姑	嘉 應	呦 南
食 太	式 應	則 蕤	孔 姑	野 南	我 南	承 應	賓 南	鹿 蕤
野 黃	燕 南	是 姑	昭 林	之 太清	周 太清	筐 黃清	鼓 林	鳴 姑
之 蕤	以 太清	劬 南	視 姑	蒿 黃清	行 黃清	是 姑	瑟 南	食 南
琴 姑	敖 黃清	我 林	民 南	我 林	○	將 南	吹 黃清	野 姑
我 蕤	○	有 南	不 黃清	有 南	呦 黃	人 林	笙 林	之 太
有 南	呦 黃	旨 黃	恍 姑	嘉 應	呦 姑	之 南	吹 蕤	萃 黃
嘉 應	呦 姑	酒 姑	君 應	賓 黃清	鹿 蕤	好 黃	笙 林	我 蕤

鹿鳴二章章八句黃鍾清宮
正俗呼

燕 南	和 應	賓 南	四 黃	不 南	傷 應	駱 太清	監 黃	騅 南
樂 黃	樂 黃清	鼓 林	牡 姑	懷 應	悲 黃清	馬 黃清	不 林	載 姑
嘉 應	且 姑	瑟 南	駢 蕤	歸 黃清	○	豈 蕤	遑 姑	飛 應
賓 南	湛 南	鼓 黃清	駢 姑	王 蕤	四 黃	不 林	啓 太	載 林
之 太清	我 林	琴 林	周 太	車 姑	牡 姑	懷 應	慶 黃	下 南
心 黃清	有 南	鼓 蕤	道 黃	靡 林	駢 林	歸 南	○	集 蕤
	旨 黃	瑟 林	倭 蕤	鹽 南	駢 南	王 蕤	翩 黃清	于 南
	酒 姑	鼓 南	遲 姑	我 林	嘽 應	事 姑	翩 姑	苞 蕤
	以 林	瑟 姑	豈 林	心 黃	嘽 南	靡 太	者 林	柎 林

馬姑	駢林	皇黃	歌姑	駸黃清	將太	于南	翩黃清	王太
維麤	征麤	皇南	將應	駸林	母黃	苞麤	翩姑	事黃
駒姑	夫姑	者林	母黃	豈林	○	杞姑	者麤	靡麤
六黃清	每應	華南	來太清	不南	駕黃	王麤	雛姑	鹽姑
轡姑	懷南	于林	諗黃清	懷應	彼太	事姑	載林	不林
如林	靡太清	彼姑		歸黃	四黃	靡林	飛應	遑南
濡南	及黃清	原林		是太	駱姑	鹽南	載林	將太清
載林	○	隰南		用黃	載林	不黃	止南	父黃清
馳南	我黃	駢麤		作麤	驟南	遑麤	集林	○

四牡五章章五句黃鍾清宮

俗呼正宮

酒南	魚黃清	皇皇者華五章章四句黃鍾清宮	爰南	六黃清	周黃	駱南	驅林	維應	載黃
旨林	麗姑		咨太清	轡姑	爰姑	六麤	周應	騏黃清	驅姑
且南	于麤		詢黃清	既林	咨太	轡姑	爰黃	六林	周麤
多黃清	鬻姑			均南	度黃	沃林	咨太清	轡南	爰姑
○	鱗太			載林	○	若南	謀黃清	如麤	咨太
魚黃	漁黃			馳南	我黃	載麤	○	絲姑	詠黃
麗姑	君麤			載黃	馬南	馳南	我黃清	載林	○
于太	子林			驅姑	維應	載麤	馬林	馳南	我黃清
鬻黃清	有應			周應	駟黃清	驅林	維應	載麤	馬林

皇皇者華五章章四句黃鍾清宮

俗呼正宮

○	魚	麗	于	雷	鯉	鯉	君	子	旨
黃清	黃清	太清	太清	黃清	林	南	糞	林	黃
有	酒	旨	且	有	○	物	其	多	旨
林	南	林	南	黃清	○	黃清	林	林	林
矣	維	其	嘉	矣	○	物	其	其	旨
姑	應	糞	林	南	○	黃	林	林	糞
矣	維	其	偕	矣	○	物	其	其	旨
姑	南	糞	姑	林	○	黃	林	林	糞
矣	維	其	時	矣	○	物	其	其	旨
姑	應	南	太	黃清	○	黃	太	太	黃

魚麗六章三章章四句三章章二句黃鐘

○	南	有	嘉	魚	烝	然	罩	罩	君
黃清	黃清	林	應	南	應	南	姑	南	林
子	有	酒	嘉	賓	式	燕	以	樂	樂
南	糞	姑	應	黃清	林	南	太清	黃清	黃清

清宮 俗呼正宮

○	南	有	嘉	魚	烝	然	汕	汕
黃清	黃清	南	糞	姑	糞	姑	林	南
君	子	有	酒	嘉	賓	式	燕	以
林	南	黃	姑	黃	姑	太	黃	南
衍	○	南	有	木	甘	瓠	纍	纍
黃清	黃清	黃清	太清	南	黃清	林	南	南
之	君	子	有	嘉	賓	式	燕	燕
黃清	黃	太	黃	太清	黃清	應	南	南
綏	之	○	翩	者	離	烝	然	然
太清	黃清	○	黃	黃	姑	林	南	南
來	思	君	子	有	嘉	賓	式	式
糞	姑	黃清	姑	林	糞	姑	太	太
燕	又	思	○	○	○	○	○	○
黃	南	黃清	黃清	○	○	○	○	○

南有嘉魚四章章四句黃鐘清宮 俗呼正宮

南	山	有	臺	北	山	有	萊	樂
黃清	太清	應	南	應	南	大清	黃清	應
只	君	子	邦	家	之	基	樂	只
黃清	應	南	林	南	黃清	林	糞	林

君南	子姑	萬黃	壽姑	無太	期黃	○	南黃	山姑
有南	桑姑	北黃	山姑	有太	揚黃	樂	只林	君應
子南	邦林	家南	之黃	光林	樂應	只清	君南	子姑
萬林	壽南	無太	疆黃	○	南黃	山林	有應	祀南
北林	山南	有太	李黃	樂應	只清	君南	子南	民南
之南	父姑	母林	樂南	只林	君南	子姑	德南	音姑
不南	已黃	○	南黃	山太	有黃	栲姑	北南	山南
有南	扭林	樂南	只林	君南	子南	邀林	不南	眉南
壽南	樂應	只黃	君南	子姑	德南	音南	是南	茂南
○	南黃	山姑	有南	拘姑	北應	山黃	有南	搜南

樂應 只清 君應 子南 邀南 不南 黃姑 者林 樂南

只林 君南 子姑 保南 艾南 爾林 後南

南山有臺五章章六句黃鍾清宮 俗呼正宮

周南國風

傳曰周南召南正始之道王化之基故用之鄉人焉用之邦國焉

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芣苢燕禮亦云遂歌十鄉樂亦即此六篇也鄭氏云合樂謂歌樂與衆聲皆作周南召南國風篇也王者國君夫人房中之樂歌也關雎言后妃之德葛覃言后妃之職卷耳言后妃之志鵲巢言國君夫人之德芣苢言國君夫人不賦職采蘋言鄉大夫之妻能修其法度夫婦之道生民之本王政之端此六篇者其

敬之原也故國君與其臣下及四方之賓
燕用之合樂也鄉樂者風也小雅為諸侯

之樂太雅頌
為天子之樂

瑟	左	輶	得	淑	差	窈	關
姑	太清	黃清	南	無	南	南	清
友	右	轉	寤	女	行	淑	關
太	林	南	姑	姑	林	黃清	南
之	采	反	寐	寤	菜	女	睢
姑	南	無	中	太	南	姑	林
參	之	側	思	寐	左	君	鳩
太	黃清	黃清	南	姑	林	黃清	南
差	窈	○	服	求	右	子	在
黃	姑		林	太	南	林	黃
行	窈	參	悠	之	流	好	河
姑	中	黃清	姑	黃	無	南	姑
菜	淑	差	哉	求	之	速	之
林	林	無	中	黃清	黃清	黃清	太
左	女	行	悠	之	窈	○	洲
林	南	南	姑	南	中		黃
右	琴	菜	哉	不	窈	參	窈
姑	林	林	太	林	林	黃清	林

之	芼
黃清	林
	之
	南
	窈
	黃清
	窈
	南
	淑
	林
	女
	太清
	鍾
	黃
	鼓
	南
	樂
	無

關雎三章一章章四句二章章八句無射

清商 越調

葛	葉	灌	覃	莫	服
黃	南	無	林	南	太
之	萋	木	兮	是	之
太	無	太	黃清	黃	姑
覃	萋	其	施	刈	無
姑	太	黃清	林	姑	太
兮	黃	鳴	于	是	斨
太	南	南	南	太	黃
施	鳥	啻	中	獲	○
太	無	無	無	姑	
于	于	啻	谷	為	言
姑	南	黃清	黃清	林	黃清
中	飛	○	維	締	告
太	林		林	姑	姑
谷	集	葛	葉	為	師
黃	中	黃清	南	太	南
維	于	之	莫	綌	氏
中	林	太清	南	姑	林

言林	告姑	言太	歸黃	薄黃	汗姑	我太	私姑	薄姑
澣中	我林	衣南	害南	澣林	害無	否太	歸清	寧南
父林	母黃							

葛覃三章章六句無射清商

越俗呼調

采清	采姑	卷林	耳南	不林	盈姑	頃林	筐南	嗟中
我林	懷無	人太	寘黃	彼姑	周太	行黃	○	陟清
彼無	崔南	嵬林	我林	馬姑	虺南	隕林	我中	姑林
酌南	彼無	金姑	壘太	維清	以林	不南	永無	懷清
○	陟黃	彼姑	高南	岡林	我林	馬姑	玄南	黃林
我姑	姑太	酌姑	彼黃	兕太	觥姑	維清	以林	不南

永無	傷清	○	陟清	彼南	砧清	矣林	我黃	馬姑
瘠太	矣黃	我中	僕姑	痛林	矣南	云清	何南	吁無
矣清								

卷耳四章章四句無射清商

越俗呼調

維黃	鵲姑	有中	巢林	維清	鳩無	居南	之林	之中
子林	于無	歸太	百清	兩林	御南	之清	○	維黃
鵲林	有南	巢林	維林	鳩姑	方太	之黃	之林	子黃
于林	歸姑	百太	兩黃	將太	之黃	○	維清	鵲無
有南	巢林	維南	鳩林	盈南	之清	之清	子南	于姑
歸林	百清	兩林	成南	之清				

鵲巢二章章四句無射清商

俗呼 越調

于	于	以	以	用	僮	祁
清	清	姑	姑	林	南	姑
以南	以南	用太	用太	之南	僮林	薄林
采林	采林	之姑	之姑	公清	夙清	言南
繁南	繁南	公清	公清	于太	夜林	還無
于林	于林	侯南	侯南	之清	在清	歸清
沼姑	沼姑	之無	之無	宮清	公清	行太
于太	于太	事黃	事黃	中姑	被黃	潦黃
汙姑	汙姑	于姑	于姑	于姑	之姑	于姑
于黃	于黃	于清	于清	以南	之清	祁太

采繁二章章四句無射清商

俗呼 越調

于	于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黃	黃	姑	姑	姑	姑	姑	姑	姑	姑
以南	以南	采中	采中	藻林	于黃	彼姑	行太	潦黃	于黃
采林	采林	于黃	于黃	于黃	彼姑	行太	潦黃	于黃	于黃
蘋南	蘋南	于黃	于黃	于黃	彼姑	行太	潦黃	于黃	于黃
南姑	南姑	于黃	于黃	于黃	彼姑	行太	潦黃	于黃	于黃
澗林	澗林	于黃	于黃	于黃	彼姑	行太	潦黃	于黃	于黃
之南	之南	于黃	于黃	于黃	彼姑	行太	潦黃	于黃	于黃
濱林	濱林	于黃	于黃	于黃	彼姑	行太	潦黃	于黃	于黃
于林	于林	于黃	于黃	于黃	彼姑	行太	潦黃	于黃	于黃

采蘋二章章四句無射清商

俗呼 越調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姑	姑	姑	姑	姑	姑	姑	姑	姑	姑
盛太	盛太	之姑	之姑	維林	維清	筐南	及林	筥南	于林
之姑	之姑	宗林	宗林	錡南	錡南	及無	釜黃	于清	以南
之姑	之姑	室姑	室姑	及無	及無	釜黃	于清	以南	以南
之姑	之姑	牖太	牖太	下黃	下黃	誰中	其南	尸無	尸無
之姑	之姑	下黃	下黃	誰中	誰中	其南	其南	尸無	尸無
之姑	之姑	誰中	誰中	其南	其南	其南	其南	尸無	尸無
之姑	之姑	其南	其南	其南	其南	其南	其南	尸無	尸無
之姑	之姑	其南	其南	其南	其南	其南	其南	尸無	尸無

右風雅拾貳詩譜

鹿鳴，首鵲巢，采繁，采蘋，伐檀，白駒，騶虞，八篇，廢不可歌。七篇，商齊，可歌也。三篇，間歌，史，詩，史，義，史，見，史，童，史，謗，史，實，十聲，戲，挾，晉，志，云，漢，末，杜，夔，傳，舊，雅，樂，四，曲，一，曰，鹿，鳴，二，曰，騶，虞，三，曰，伐，檀，四，曰，文，王，皆，古，聲，辭，○，今，按，大，戴，禮，頗，有，關，誤，其，篇，目，都，數，皆，不，可，考，至，漢，末，年，止，存，三，篇，而，加，文，王，又，不，知，其，何，自，來。

十聲 大戴 禮作 拾聲

也其後改作新辭舊曲遂廢至唐開元
鄉飲酒禮其所奏樂乃有此十二篇之
目而其聲今亦莫得聞矣此譜乃趙彥
蕭所傳云即開元遺聲也古聲亡滅已
久不知當時工師何所考而為此也竊
疑古樂有唱有歎唱者發歌句也和者
繼其聲也詩詞之外應更有疊字散聲
以數發其趣故漢晉之間舊曲既失其
傳則其詞雖存而世莫能補為此故也
若但如此譜直以一聲叶一字則古詩
篇篇可歌無復樂崩之歎矣夫豈然哉
又其以清聲為調似亦非古法然古聲
既不可考則姑存此以見聲歌
之仿佛俟知樂者考其得失云

禮樂記第二十五

學禮八

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
物至知知然後好惡形焉好惡無節於內知

誘於外不能反躬天理滅矣夫物之感人無
窮而人之好惡無節則是物至而人化物也
人化物也者滅天理而窮人欲者也於是
有悖逆詐僞之心有淫佚作亂之事是故強者
脅弱衆者暴寡知者詐愚勇者苦怯疾病不
養老幼孤獨不得其所此大亂之道也是故
先王之制禮樂入為之節表麻哭泣所以節
喪紀也鍾鼓干戚所以和安樂也昏姻冠笄
所以別男女也射鄉食饗所以正交接也禮
節民心樂和民聲政以行之刑以典之禮樂

刑政四達而不悖則王道備矣○樂者為同

禮者為異同則相親異則相敬同謂協好惡也異謂別貴賤

也樂勝則流禮勝則離流謂合行不敬也離謂析居不和也合

情飾貌者禮樂之事也欲其並行也禮義立則

貴賤等矣樂文同則上下和矣好惡著則賢

不肖別矣刑禁暴爵舉賢則政均矣仁以愛

之義以正之如此則民治行矣等階也○樂由

中出和在禮也自外作敬在貌也樂由中出故靜禮

自外作故文動也大樂必易大禮必簡易以反

清易簡若於於然樂至則無怨禮至則不爭揖讓

天養禮記作大

而治天下者禮樂之謂也至猶達也暴民不作

諸侯賓服兵革不試五刑不用百姓無患天

子不怒如此則樂達矣合父子之親明長幼

之序以敬四海之內天子如此則禮行矣長

也文反○賓協也試用也○大樂與天地同和大禮與天

地同節言順天地之氣與其數和故百物不失不失節

故祀天祭地功報焉明則有禮樂教人者幽則

有鬼神助天地成物者也易曰是故知鬼神

德曰死而民畏其神者百年春秋傳曰若敖氏之鬼然則聖人之精氣謂之神賢知之精

氣謂如此則四海之內合敬同愛矣禮者殊

事合敬者述樂者異文合愛者也禮樂之情

同故明王以相沿也沿，悅專，反。○沿猶因，述，

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故事與時並。

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故事與時並。

在其時也。禮器曰堯，授舜，舜名與功偕。

功也。借猶復也。堯作大章，舜作大韶，禹作大夏，湯作大濩，武王作大武，各因其得天下之功。故鍾鼓管磬羽籥干戚樂之器也。屈伸俯

仰綴兆舒疾樂之文也。篔簹俎豆制度文章

禮之器也。升降上下周還裼襲禮之文也。

劣，反。簋音甫，籩音鬼，還音旋，楊思力，反。綴謂鄼舞者之位也。兆，其外營域也。故知

禮樂之情者能作，識禮樂之文者能述。

述謂其

也。作者之謂聖，述者之謂明。明聖者述作之

謂也。○樂者天地之和也，禮者天地之序也。

和故百物皆化，序故羣物皆別。

樂由天作，禮以地制。

則暴明於天地，然後能興禮樂。

也。論倫無患，樂之情也。欣喜愛樂之官也。

倫猶類也，患害也。官猶事也。中正無邪，禮之質也。莊敬恭

順禮之制也。

若夫禮樂之施於金石，越

於聲音，用於宗廟社稷，事乎山川鬼神，則此

所與民同也。

○王者功成作樂

治定制禮功成治定同時耳功主於王業治主於教民明堂位說周公曰治天

下六年朝諸侯於明堂制禮作樂其功大者其樂備其治辯

者其禮具辯音遍○千戚之舞非備樂也樂以

文德為備若成池者孔子曰韶盡美矣又盡善也謂武盡美矣未盡善也孰亨而

祀非達禮也亨普衡反○達具也郊特牲曰郊血大饗腥三獻爛一獻孰至

敬不饗其味而貴氣其也五帝殊時不相沿樂三王異世

不相襲禮言其有損益也樂極則憂禮粗則偏矣粗

都反○樂人之所好也害在絀及乎敦樂而

無憂禮備而不偏者其唯大聖乎敦厚也○天

高地下萬物散殊而禮制行矣流而不息合

同而化而樂興焉春作夏長仁也秋斂冬藏

義也仁近於樂義近於禮樂者敦和率神而

從天禮者別宜居鬼而從地故聖人作樂以

應天制禮以配地禮樂明備天地官矣天尊

地卑君臣定矣卑高已陳貴賤位矣動靜有

常小大殊矣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則性命不

同矣在天成象在地成形如此則禮者天地

之別也卑高謂山澤也位矣尊卑之位象山

澤也動靜陰陽用事小大萬物也大

者常存小者隨陽出入方謂行蟲也物謂殖

生者也性之言生也命生之長短也象光耀

也形體地氣上齊天氣下降陰陽相摩天地

貌也

儀禮經傳通解 卷十四

相蕩鼓之以雷霆奮之以風雨動之以四時

煖之以日月而百化興焉如此則樂者天地

之和也煖况遠反○齊讀為躋躋升也摩猶

也生也化不時則不生男女無辨則亂升天地之

情也辨別也升成也樂失則亂人及夫禮樂之極乎

天而蟠乎地行乎陰陽而通乎鬼神窮高極

遠而測深厚蟠步丹反○極至也蟠猶委也

樂之道上至於天下委於地則其間無所不至樂著大始而禮居成

物著直略反大音泰○著之言始生也著不息者天

也著不動者地也著猶明白也息猶休止也

不息一動一靜者天地之間也間謂百物也故聖人

曰禮樂云言禮樂之法天地也樂靜而禮

夫黍豕為酒非以為禍也而獄訟益繁則酒

之流生禍也黍音患○以穀食犬豕曰黍豕為

禮賓主百拜終日飲酒而不得醉焉此先王

之所以備酒禍也壹獻士飲酒之故酒食者

所以合歡也樂者所以象德也禮者所以綴

淫也綴猶止也是故先王有大事必有禮

以哀之有禮必有禮以樂之哀樂之分皆

以禮終樂音洛下所樂及樂其同之分樂也者

聖人之所樂也而可以善民心其感人深其

移風易俗故先王著其教焉著猶立也謂立

樂也者施也禮也者報也言樂出而不以反

樂其所自生而禮反其所自始樂章德禮報

情反始也自由樂也者情之不可變者也禮

也者理之不可易者也理猶事也樂統同禮辨異

窮本知變樂之情也著誠去偽禮之經也

統同和合也辨異尊卑也禮樂之說管乎人情矣管猶

禮樂值天地之情達神明之德降興上下之

神而疑是精粗之體領父子君臣之節負音

是故太人舉禮樂則天地將為昭焉將為天地

後草木茂區萌達羽翼奮角觴生蟄蟲昭蘇

羽者嫗伏毛者孕鬻胎生者不殯而卵生者

不殯則樂之道歸焉耳許其反煦許具反

觴古伯反蟲直中反伐技又反孕以證反鬻

音育殯音獨殯况逼反許讀為熹熹猶烝

也氣曰煦體曰嫗屈生曰區無轔曰觴昭曉

也蟄虫以發出為曉更息曰蘇孕任也鬻生

也內敗曰殯殞裂也 ○樂者非謂黃鍾大呂
今齊人語有殯者

弦歌干揚也樂之末節也故童者舞之鋪筵
席陳尊俎列邊豆以升降為禮者禮之末節

也故有司掌之 鋪普胡反 ○言禮樂之本由
人君也禮本著誠去偽為樂本

窮本樂師辨乎聲詩故北面而弦宗祝辨乎

宗廟之禮故後尸商祝辨乎喪禮故後主人

辨猶別也正也絃謂鼓瑟琴也後尸居
後贊禮儀此言知本者尊知末者卑是故

德成而上藝成而下行成而先事成而後

孟反 ○德三德也行三行也藝才技
也先謂位在上也後謂位在下也是故先

王有上有下有先有後然後可以有制於天

下也 言尊卑備乃可
制作以為治法 ○君子曰禮樂不可斯

須去身致樂以治心則易直子諒之心油然而

生矣易直子諒之心生則樂樂則安安則久

久則天天則神天則不言而信神則不怒而

威致樂以治心者也致禮以治躬則莊敬莊

敬則嚴威心中斯須不和不樂而鄙詐之心

入之矣外貌斯須不莊不敬而易慢之心入

之矣故樂也者動於內者也禮也者動於外

者也樂極和禮極順內和而外順則民瞻其

顏色而弗與爭也望其容貌而民不生易慢

焉故德煇動於內而民莫不承聽理發諸外
 而民莫不承順故曰致禮樂之道舉而錯之
 天下無難矣樂也者動於內者也禮也者動
 於外者也故禮主其減樂主其盈禮主其減人
人所倦也
 樂主其盈樂主其盈人所歡也禮減而進以進為文樂盈而反以
 反為文進謂自勉強也反謂自抑止也文猶美也善也禮減而不進
 則銷樂盈而不反則放故禮有報而樂有反
 放放淫於聲樂不能止也禮得其報則樂樂得其
 也報讀曰褒猶進也禮得其報則樂樂得其
 反則安得謂曉其義知其歸也禮之報樂之反其義
 一也俱趨立於中不銷不放也

卷第十四終

儀禮經傳通解卷第十五

書數第二十六

學禮九

此一篇闕

